

天罗律师事务所
Tian Luo Law Firm



天罗律师事务所
Tian Luo Law Firm

四川 成都 崇州市崇阳街道唐安东路705号 唐安首玺二楼

No. 705, East Tangan Rd., Chongzhou Chengdu, China 611230

Tel: 028 6754 7890 13308060806

Fax: 028 6754 7890

Email: liaoziquan@163.com

【特别提示】

本《法律意见书》仅代表本所对委托事项基于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双方的约定和委托人提供的现有材料，经过分析而编制，但因掌握资料的局限性，故对于本所的观点，仅供委托人在决策时参考。

本律意见书具有保密性、特许性和隐私性，未经本所同意，不得向第三人出示，亦不得作为证据使用。

如有任何疑问，请及时与本所承办律师联系。

四川天罗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可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2024) 天罗律见字 144 号

中国·四川·成都

2024 年 5 月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

电话：010-12345678

传真：010-87654321

天罗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

电话：010-12345678

【法律意见】

根据贵方提供的材料，本所律师认为，贵方所涉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贵方在设立公司时，应当遵守《公司法》关于注册资本、股东人数、公司章程等方面的规定。贵方在设立公司时，应当依法办理工商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贵方在设立公司时，应当依法缴纳相关税费。贵方在设立公司时，应当依法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贵方在设立公司时，应当依法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贵方在设立公司时，应当依法保护环境的合法权益。贵方在设立公司时，应当依法保护社会的合法权益。贵方在设立公司时，应当依法保护国家的合法权益。贵方在设立公司时，应当依法保护人民的合法权益。贵方在设立公司时，应当依法保护民族的合法权益。贵方在设立公司时，应当依法保护宗教的合法权益。贵方在设立公司时，应当依法保护科学的合法权益。贵方在设立公司时，应当依法保护艺术的合法权益。贵方在设立公司时，应当依法保护体育的合法权益。贵方在设立公司时，应当依法保护卫生的合法权益。贵方在设立公司时，应当依法保护教育的合法权益。贵方在设立公司时，应当依法保护文化的合法权益。贵方在设立公司时，应当依法保护历史的合法权益。贵方在设立公司时，应当依法保护传统的合法权益。贵方在设立公司时，应当依法保护科学的合法权益。贵方在设立公司时，应当依法保护艺术的合法权益。贵方在设立公司时，应当依法保护体育的合法权益。贵方在设立公司时，应当依法保护卫生的合法权益。贵方在设立公司时，应当依法保护教育的合法权益。贵方在设立公司时，应当依法保护文化的合法权益。贵方在设立公司时，应当依法保护历史的合法权益。贵方在设立公司时，应当依法保护传统的合法权益。

四川天罗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方与四川天罗律师事务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

法律意见书

天罗律师事务所 (12345)

天罗律师事务所

2023年12月

致：成都可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天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委托，就贵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成都可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到会登记表、本次会议议案等与本次会议召开相关的文件或材料。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为本次会议召集人，决定于2024年05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年4月30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该决议内容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2024年05月21日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

2024年4月30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05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王泽宽先生主持。

经查验，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

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登记情况及办理登记手续提交的身份证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公司股份 26,682,5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88.94%。

（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东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由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进行计票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

束后，公司对议案统计现场投票的投票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5 名股东赞成，持有股份 26,682,500 股；0 名反对，持有股份 0 股；0 名弃权，持有股份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5 名股东赞成，持有股份 26,682,500 股；0 名反对，持有股份 0 股；0 名弃权，持有股份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5 名股东赞成，持有股份 26,682,500 股；0 名反对，持有股份 0 股；0 名弃权，持有股份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4.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5 名股东赞成，持有股份 26,682,500 股；0 名反对，持有股份 0 股；0 名弃权，持有股份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5.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5 名股东赞成，持有股份 26,682,500 股；0 名反对，持有股份 0 股；0 名弃权，持有股份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议案

表决结果：5 名股东赞成，持有股份 26,682,500 股；0 名反对，持有股份 0 股；0 名弃权，持有股份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表决结果：5 名股东赞成，持有股份 26,682,500 股；0 名反对，持有股份 0 股；0 名弃权，持有股份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8.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1 名股东赞成，持有股份 1,092,600 股；0 名反对，持有股份 0 股；0 名弃权，持有股份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王泽宽、成都大有精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港湾创为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成都大有共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表决结果：5 名股东赞成，持有股份 26,682,500 股；0 名反对，持有股份 0 股；0 名弃权，持有股份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10.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带有持续经营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表决结果：5名股东赞成，持有股份26,682,500股；0名反对，持有股份0股；0名弃权，持有股份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11.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带有持续经营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表决结果：5名股东赞成，持有股份26,682,500股；0名反对，持有股份0股；0名弃权，持有股份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川天罗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廖子全

2024年5月22日